

关于《深圳市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年修订)》的修订说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构建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有利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和《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局启动对《深圳市海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裁量权标准》)的修订工作，形成《深圳市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

一、起草背景

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意见》，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明确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此外，《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分别于2024年1月1日、2023年9月1日起生效实施。根据上述特区法规，我局新增8项海洋环境保护处罚事项。

二、主要内容

（一）修订规范文件名称

根据《意见》规定，将原《深圳市海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标题修改为《深圳市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二）新增适用说明

原《裁量权标准》未规定适用总则，仅有具体处罚事项裁量标准及相关备注内容。本次修订，在《裁量权基准》前新增“适用说明”，“适用说明”新增《裁量权基准》依据及适用范围，并将原《裁量权标准》的备注内容吸收和保留，使“适用说明”更具备体系性，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三）新增八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我局细化编制关于“用海单位未对使用海域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等8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裁量权基准》序号18-25）。

相比原《裁量权标准》，我局对非法倾废也即“未经许可或者未在许可区域倾倒废弃物”的各裁量档次中的船舶吨位进行重新划分。原因是特区条例的修订提高了非法倾废的罚款金额，过去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罚款幅度为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生效后，非法倾废行为的罚款幅度提升至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依据原《裁量权标准》，非法倾废的处罚裁量标准，以倾废船舶的“净吨位”作为主要裁量依据（划分四个违法档次：较轻

档次 200 以下、一般档次 200 以上 600 以下、较重档次 600 以上 1000 以下、严重档次为 1000 以上)。在《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大幅提升非法倾废罚款幅度的前提下，我局通过对集中在深圳西部海域从事疏浚、倾废工程的疏浚船舶进行问卷调查，发现若延续原净吨位划分标准，则可能导致非法倾废案件处罚裁量畸重。因此，此次修订对《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新增的“未经许可或者未在许可区域倾倒废弃物”处罚事项，不再沿用原来的净吨位划分标准，结合调研结果，将大多数案件集中在较轻和一般情节，着重打击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又兼顾贯彻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规定净吨位 600 以下为较轻情节；600 以上 1200 以下为一般情节；1200 以上或两年内因非法倾废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的为较重情节；倾倒含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废弃物的、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的为严重情形的。

此外，关于对渔船的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参照《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根据船长对渔船进行相关违法行为的档次划分。

（四）制定部分减免责事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1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17 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新的减免责清单，具体包

括《裁量权基准》序号 20“已建立倾倒作业制度，初次未按规定报告，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等六项从轻、减轻和免于处罚事项及序号 14“若当事人初次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执法活动，且不存在上述严重情形的，免于行政强制”一项免于强制的事项。

（五）删除部分处罚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我局删除原《裁量权标准》与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海洋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已制定自由裁量权基准，包括中国海警局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及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印发的《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基准》，原《裁量权标准》的裁量标准、档次、幅度与上级部门制定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存在不一致，故此次修订仅保留《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

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条款数量原有 97 条，删减 80 条，新增 8 条，修订后《裁量权基准》条款数量合计 25 条。